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育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1,3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25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整，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,000元後撥付291,000元整予債務人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68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）。並約定倘立

01 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  
02 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(1)每次違約狀態九  
03 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  
04 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(2)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  
05 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  
06 65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)。

07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  
0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 
09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 
10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  
11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  
12 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3 (四)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  
14 屢次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  
15 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  
16 利息及遲延利息未償。

17 (五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  
18 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19 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4 附表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1,36 2元	吳育君	自民國115 年3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11.268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算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9.39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